

大丰区2018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丰区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		工程地址	大丰区西团镇 北团片
工 程 投 资 额	约 <u>1359.16</u> 万元		建筑面积（M2）	/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区西团镇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吴先生 13770285536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五号 希望小镇 1#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高娟 0515-83839668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书 号	F132004384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高娟		联系电话	0515-83839668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u>25</u>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大丰区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丰区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

（2）项目编号：DFGC20180446

（3）工期要求：200 日历天，包括工程资料报送合格。

（4）建设规模：1359.16 万元

（5）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7）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四、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招标内容、工程地点、估算额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工程地点	估算额
1	大丰区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 1 标段	灌排站、排涝站、防渗透渠、机耕桥、涵洞、渡槽、过渠板、水泥路等	大丰区西团镇 北团村	约 676.82 万元
2	大丰区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 2 标段	工程施工，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约 682.34 万元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4、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5、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6、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六、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视同原件]；（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5）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8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特别提醒：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进行考勤，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工地，以加强对工程的施工管理。

七、大丰区2018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赵场村）、刘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草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时招标、同时开标、评标、定标。凡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施工企业，均可以参加上述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开标、评标、定标顺序：按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1标段→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2标段→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赵场村）1标段→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赵场村）2标段→刘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草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标段→草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标段顺序进行，在前面1个工程（标段）评审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作为后续工程（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加后续工程（标段）的评审。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9日18时前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友情提醒：同一投标人参加多个工程（标段）投标时须按工程（标段）分别下载招标文件，否则造成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

(2) 下载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 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 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 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经核实理由成立的, 不予处罚。否则, 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 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其他说明:

1、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 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清退其出场,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对招标人的损失, 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十一、本工程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标段数额为人民币 13 万元整、2 标段数额为人民币 13 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标段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1 标段帐号: 3209820531010000077887、2 标段账号: 3209820531010000077878, 联系电话: 0515-83927046),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 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 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 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友情提醒: 同一投标人参加多个工程(标段)投标时须按工程(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三、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7028553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2	1.1	工程名称	大丰区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
3	1.1	建设地点	大丰区西团镇北团片
4	1.1	建设规模	约 1359.16 万元
5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1.1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2.1	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8	2.2	工期要求	200 日历天，包括工程资料报送合格。
9	3.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0	4.1	投标人资质和 项目负责人资 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6.3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	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 地点：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自行下载
13	7.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4	8.1	书面疑问的提交	疑问提交方式：2018 年 9 月 30 日 12 时前网上提交， 邮箱：295912004@qq.com 或传真至 0515-83839668
15	8.1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 18 时起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网址： http://www.dafeng.gov.cn/ggzy ，如网上无法获取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16	14.1	投标有效期	为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15.1	投标担保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8	16.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号标书（商务部分）、二号标书（电子标部分）、三号标书（资格后审资料部分）均应分别密封包装，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4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全套。 四个乡镇 8 个标段的一号标书须按标段装订密封、二号标书可放入同一个密封袋、三号标书可仅提供一份放入一个密封袋。
19	18.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5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20	13.5	招标控制价公布	1 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676.82 万元，其中： 水泥路（新增做路基）招标控制价单价为 35.2 万元/公里。 水泥路（原来有老路基）招标控制价单价为 32 万元/公里。 2 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682.34 万元，其中： 水泥路（新增做路基）招标控制价单价为 35.2 万元/公里。 水泥路（原来有老路基）招标控制价单价为 32 万元/公里。。
21	12.6	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20.1	开标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5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23	30	评标方法和标准	合理低价法，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投标须知第 30 条。

24	34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提交方式：转账。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缴纳至乡镇财政所。
----	----	-------------	--

注：

1、本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上予以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6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批准建设，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标段划分、招标范围等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投标人有限制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的不良行为的，在国家、江苏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公示期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4）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公告范围内标段的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文件
-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 第五章 施工图纸
- 第六章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一号标书（商务标）部分格式
- 第八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评标办法

6.2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当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

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一日内向招标文件发售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8.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将书面答疑文件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dafeng.gov.cn/ggzy>) 上发布，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到网上查询下载，如未能查询到答疑文件，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8.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8.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份文件表述为准。

8.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要上网查阅，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开标一览表不需分标段提交，只需提交一份）、一号标书（商务标部分）、二号标书（电子标部分）、三号标书（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共四部分组成。

10.1 一号标书（商务标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部组成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委任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至少包括封面、工程项目总价表、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如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如有）、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如有）、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6）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2 二号标书为电子文件。提供 U 盘一份，U 盘中的内容为上述第（5）条计价成果文件及全套加盖投标单位章印的 PDF 投标文件。（8 个标段可以同时拷贝在同一 U 盘中，密封于同一密封袋中）。

为保证投标报价数据的准确性，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本项目清单计价及配套水利定额的清单计价软件，并在电子文件中备份两种格式的报价数据格式，一种是投标报价计价软件格式的备份文件，另一种是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的电子表格备份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备份文件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4 三号标书为资格审查资料（8 个标段可仅提供一份）：

主要包括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原件材料不须装订，直接放入三号标书封袋内。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视同原件]；(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8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或要求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开办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防渗渠机械化现浇成型要求详见盐农发[2013]30号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文件要求标准计算投标报价，且须将按文件要求工艺、技术所需临时工程、施工便道等工作内容及所需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为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由招标人指定，中标人须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工作并负责相关检测费用的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其所需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单位及合价内。

本招标项目桥梁与桥梁两端道路连接部分须按图纸设计标准进行施工，与原路面连接完好（包括所缺土方的运输、压实等），投标人须将该项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投标人须踏勘工程现场，将原有老桥拆除（如有老桥拆除），拆除后的垃圾清运以及为完成老桥拆除所必须的脚手架的搭设、施工作业平台等一切措施项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用于本项目的砼模板必须使用钢模，不允许使用木模。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QSZ 系列潜水泵必须选用业主推荐品牌中的任意一种：江苏泰丰泵业有限公司，泰丰牌水泵；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恒大牌水泵；江苏斯别特制泵有限公司，斯别特牌水泵。ZLB 系列轴流泵必须选用业主推荐品牌中的任意一种：江苏亚龙水利设备有限公司、高邮市江河水泵厂、高邮环流泵业。

12.3 下列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拟定施工组织设计以及风险因素自行确定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3.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投标时投标人须将本条规定的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2.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3.3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集土、调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总价，土源由项目所在村提供，取土运距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测算报价，竣工结算时集土、调土费用不因取土运距距离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所有因取土调土而发生的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摊销至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12.3.4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

12.3.5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由施工单位引起的地方矛盾其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2.3.6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满足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此项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该项费用。

12.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5 投标报价方式：

12.5.1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及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投标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补偿。

1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2.6.1 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 版）。

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 版）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2010 年度动态基价表》、江苏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说明及配套费用定额等。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12.6.2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各项规定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价，不得随意调整或让利。

12.6.3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招标人费用、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定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按废标处理。

12.6.4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准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3、招标人预算价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3.1 参考的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 版）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2010 年度动态基价表》、江苏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说明及配套费用定额等。

13.2 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5]32 号文。

13.3 材料单价优先执行 2018 年第 8 期《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 8 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

部分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计算，以及招标人提供的甲供（甲控）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

13.3 税金：按 10%计算。

13.4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招标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考虑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按照 13.1-13.3 款的规定计算出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招标人在其预算价基础上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合理的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后确定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13.5 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担保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

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份数和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

16.3 标书封面、投标函、预算书封面、开标一览表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印章；其他投标文件若无专门签字或盖章之处则可加盖骑缝章。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16.5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返还(除相关证书原件外)。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共四部分，装订要求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将一号标书放入一号密封袋；二号标书放入二号密封袋；三号标书放入三号密封袋（原件材料直接放入三号密封袋内）。**投标人的一号标书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投标时所有投标文件提供一份正本。定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 4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全套。

四个乡镇 8 个标段的一号标书须按标段装订密封、二号标书可放入同一个密封袋、三号标书可仅提供一份放入一个密封袋。

17.2 标书密封完好后，包装袋上应标明：

工程名称：

标书名称：

投标人名称：

2018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还需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格式详见附件）。

18、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1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3.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3.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5）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6）经确认无误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逐一核验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

员身份，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7）出席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8）开标结束。

2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予以拆封、宣读。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

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未按所要求盖章、签字或章印不全的；

2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的；

25.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投标文件错装或混装的；

25.5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5.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5.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或扣除水泥路后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标段招标人公布的不含水泥路的招标控制价的、或水泥路投标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水泥路招标控制单价的；

2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5.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11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

25.12 改变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招标人部分暂定费用、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定费用；

25.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5.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5.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5.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25.18 开标到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代理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5.19 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5.2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21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22 招投标法律法规或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正或现场陈述、答辩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则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商务性评审。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在开标和资格后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 （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非本单位正式人员的；
-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各项组成内容不符合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

27.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29.2 对列出的过低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29.2.1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29.2.2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29.2.3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29.3 通过分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人质询：

29.3.1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价格的；

29.3.2 人工工日数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相应工日数或工日单价的；

29.3.3 有必要质询的其他问题。

29.4 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被质询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9.4.1 投标人拒绝说明的；

29.4.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

29.4.3 说明理由成立但不做出承诺的；

29.4.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29.5 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被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采纳其解释理由，并认为不能支持投标价格的成立：

29.5.1 以大幅降低定额工日数或降低定额工日单价为由降低工程造价；

29.5.2 以管理费为零或负利润为由降低工程造价。

29.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29.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 30 款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附件）。

（七）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签订施工合同前必须将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凭缴款收据签订合同。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部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3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1.3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规定时间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网同步公示三个工作日。招标人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5 日后，未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违法行为查处通知的，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 30%，中标人 70%）。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人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者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还应当赔偿招标人发包价与原中标价差额的等额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

34、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4.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经项目镇验收合格且决算资料报送审计局后无息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 2020 年春节后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证明、材料设备款结算凭证等材料并承诺无遗留矛盾问题后无息返还。

34.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提交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对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无效投标文件按照建设部第 89 号令第 35 条和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 25 条的规定处理。

3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中的责任。

36.1 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需将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交由招标人保管；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项目部组成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进行考勤，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工地，以加强对工程的施工管理。

（1）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2）中标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3）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招标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①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7、纪律与监督

37.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标、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如发现投标人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8、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38.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8.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3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38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38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38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9、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文件

一、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二、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财政资金部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承诺工期为： _____日历天，包括同步完成工程资料。

经监理签证、实施乡镇确认顺延的工期不属于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接到方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应予以确认。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不可抗力的约定，指因战争、动乱、或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施工中止的台风、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对工程的影响。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机构在确认承包人施工方案时予以明确。本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监理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要提供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需要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或覆盖。如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当本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省、盐城市及大丰区有关工程竣工的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套及竣工图二套。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其中财政资金_____元，水泥路财政资金_____元。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实际支付时精确到百元支付，百元以下金额一律不予支付。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开工后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50%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通过区级验收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通过市级验收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承包人应尽可能保证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审核费用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定计提比例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超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定计提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施工图纸⑦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工程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价款签证。

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的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座标控制点交验：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提交本项目规划图及定点定位图用于要求，项目所在村及工程监理负责工程水准高程的交验工作；

（2）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 （3）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 （4）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完成工程量预算；
- （5）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九、材料供应

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工程监理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样品送交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相应的材料、设备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确认擅自使用导致工程不能通过完工验收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十、质量保修责任、期限、内容

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通过区级验收后的一年时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及时修复，否则不予结付质保金。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定期派人维修、保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前来维修。

十一、合同担保与工程结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额为¥_____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_____。

施工企业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施

工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不得层层转包，严禁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严禁由班组长代替工人领取工资，由此而发生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均由施工企业承担责任，并负责发放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材料费结算不到位等，以及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发包人将依据《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苏清办[2009]36 号文）规定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与农民工现行支付，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留。

若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合同价的 1%。

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劳务用工花名册、工资兑付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发包人用于审核（或监督）劳务用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用银行汇款方式汇至农民工现金存款账户。

工程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因资料与形象进度不同步而影响承包人的付款进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工程验收达到合格约定的质量等级后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资料齐全、相关工程量和价款签证符合有关规定后，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 60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核和认定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结算款。若资料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再按程序报审。若承包人资料修改不符合规定影响送审责任自负。

1、本合同价款采用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调整本工程所用的设备材料价差。

2、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不论材料价格的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中标单价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3、竣工结算价=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变更部分工程价款，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如下办法：

3.1 变更部分工程包括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

3.2 变更工程价款的结算：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根据现行计价规范提出（材料价

格按 2018 年 8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缺项的按 2018 年 8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中盐城市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上述两项均缺项的，由中标人于工程实施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否则工程结算时招标人有权自主确定材料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4、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标后上述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均包干使用，结算时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并且为本招标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调整。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text{预算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注：上式中不可竞争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施工合同中将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调整本工程所用的设备材料价差。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指定，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工作并负责相关检测费用的支付，承包人已将其所需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单位及合价内。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工期作相应顺延。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或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逾期则按每日 500 元扣款，超过 10 日者按日加扣 500 元。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1、在工程检查验收中，对照分项工程及外观质量标准，如有不合格的责令承包人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现一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罚款；

2、群众反映工程质量问题，查实后，责令承包人返工，如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按该单体工程总价的 10%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3、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现浇及预制砼工程的养护工作，结构强度达到相应要求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施工单位须将建筑物回填土填平夯实，建筑物附近遗留的建筑垃圾及坝埂等必须清理干净；

5、桥、涵、闸等建筑物不得刷白及粉饰；

6、涵、闸等建筑物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止水工程施工，避免渗漏；

7、建筑所用钢材必须是标准钢材，并按图纸标定尺寸用料和施工，不得以次充好及缺筋少箍等；

8、建筑物须按市农开办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统一粘贴农综标志和编号；

9、水泵、电机、泵站防盗门安装前须经监理确认；

10、道路、桥梁等建筑的现浇部位按标准统一使用商品混凝土；桥板采用空心板，统一工厂化预制。

1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且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以下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有权在 3 年内不接受该承包人在大丰区行政区域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投标：

1、未按图纸施工；

2、发生安全事故的；

3、未能一次性通过县级工程验收者；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补充条款

1、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监理工程师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问题而产生的直接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2、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赶工措施费和为提高工程质量等级的措施费。

3、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经监理认可，监理有权对认为需要的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由监理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4、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5、招标人将采用考勤系统对承包人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进行考勤，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工地，以加强对工程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将不定时抽查项目组成员驻场情况，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按 500 元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200 元计取违约金，连续三次抽查上述人员不在项目现场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手续的，发现 1 次按 3 次计算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2) 中标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每人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3)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立即中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6、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

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 0.5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7、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保险，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另按合同价的 1%扣除工程款。

8、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要求，负责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因承包人解决地方矛盾不得力，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考虑确认停工时间为工程延期。

9、承包人必须每月定期向业主、监理汇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地方矛盾等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其他约定：

(1)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处罚，处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39、工程建设标准

39.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9.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防渗渠机械化现浇成型要求详见盐农发[2013]30号。

第五章 施工图纸

40、施工图一份

第六章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

41、本工程量清单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

4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施工图一起使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一号标书（商务标）部分格式

大丰区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一）根据已收到的大丰区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招标文件后，1 标段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RMB 元）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2 标段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RMB 元）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如果你单位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你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完工，包括工程资料报送合格。

（三）如果你单位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我单位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工程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相关工程验收规范 标准。

（五）项目负责人拟为： 资质等级： 证号为： 。

（六）我单位承诺工程施工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交由招标人保管。

（七）我单位承诺决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八）我方保证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我单位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十）你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十一）随同本投标书，我单位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在本单位职务、姓名）为
（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抄送：（监理单位）

四、投标人资料真实性

承 诺 书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以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大丰区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西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团村） 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本企业领导班子、授权代理人及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包括备选人员）等均为本企业正式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如果本企业中标，将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管理人员等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绝不更换。若投标文件中正选和备选管理人员确实无法投入合同，招标人可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在合同履行管理中，如发现本企业擅自更换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或不到施工场地，可按不履行施工合同作出处理。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5、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第八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

此表请单独密封提交，表格可根据大小自行扩展，封袋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委托人)
西团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北团村) 1 标段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西团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北团村) 2 标段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西团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赵场村) 1 标段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西团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赵场村) 2 标段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刘庄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大桥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草庙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1 标段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草庙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2 标段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上述报价须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汇总金额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附：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符合性评审、商务性评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报价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工作按以下（一）、（二）、（三）项顺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未提交原件资料或原件资料不全的或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承诺的工期、质量等级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通过符合性评审，否则不予通过评审。

（三）商务性评审 100分

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在开标时随即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确定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8%-100%。K 值在 8 个标段的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3 分，每下浮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 Q1、Q2 为权重系数。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 Q2 取值范围为 30%、35%、40%；K1 的取值范围为 98%-100%，K2 的取值为 94%，Q2、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确定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2 值、K1 值在 8 个标段的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3 分，每下浮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以上 Q1、Q2、K、K1、K2 均为百分数，其分子取值均为整数。

特别说明：

1、无论采取方法一或方法二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及等于三家时，则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中标候选人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时，不改变其他工程（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名。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被评委会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若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不一致，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的，应当统一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标。

二、其它

1、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有违反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管理法规的不良行为，被查处并记录在案的，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2、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废标处理。

3、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不列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 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或有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

3.2 投标人在近3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3 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3.4 总得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